

### 13. 12. 025: 替代付款计划:

A. 在某些情况下以及市议会决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下，市政府应向用水用户提供替代付款计划。 如果满足以下所有三个条件，则用户将有资格使用替代付款计划:

1. 用户或用户的承租人向市政府提交初级护理机构开具的证明，注明《福利与机构法》第 14088(A)(1)(b) 条中所载表述：终止供水服务将威胁提供住所供水服务场所的居民的生命或严重威胁其健康和​​安全。
2. 用户证明其在经济上无法在本市的正常计费周期内支付住所供水服务费用。

用户愿意就所有拖欠费用订立替代付款时间表。

3. 用户必须遵守付款计划，并按时支付随后的每个计费周期中不断产生的费用。用户在根据付款计划支付拖欠费用时，不得就任何后续未付款项再次申请替代付款计划。如果用户在六十（60）天或更长时间内未遵守付款计划的条款，即拒不支付其账户中的未付拖欠余额，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市政府可以根据第 13. 12. 020 C 节的规定中止供水。